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8月13日

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和办事场景，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场景一体化、数字赋能一体化、增值服务一体化、管理体系一体化”为重要抓手，推进政务服务全链条高效能审批，全过程高标准协同，全周期高品质服务，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国家、自治区第一批重点事项高效办理，新增优化本市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2026年，围绕利企便民政务服务场景应用，每年实现一批高频面广的“一件事”高效办成。到2027年，基本形成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

务服务体系，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

1. 持续推进线下政务服务“一门受理”。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党委和政府直接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定位，确保其功能充分发挥。科学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满足不同群众的办事需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特殊事项外，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结，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承担政务服务职能的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 探索“一件事到家办”服务。依托邮政、银行、网络运营商等的运营网点以及各类园区设置便民服务点，推动“一件事”进网点、产业园区、村（社区）办理，推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桂通办”平台）与邮政、银行、运营商等自助服务终端对接，整合服务资源，开通政务专递，提供“一件事”审批结果快递到家服务，鼓励“一件事”异地办理免费邮寄，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3. 深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改革。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深化简政放权，科学分区分类，规范服务管理，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专窗，实现“减事项、减窗口、减人员，增服务、增体验、增效能”目标。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形式，以自然人、法人、其他特色专区设置“2+X”专区（“2”即自然人和法人两类专区，“X”即办不成事反映、异地通办、增值服务等特色办事专区），打造标准化综合受理窗口，2024年底前，实现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综合受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4. 推动实现线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要通过“桂通办”平台统一入口进行办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与“桂通办”平台深度对接，2024年8月底前，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全事项、全流程对接办理和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市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5. 推动“一件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实施要素符合标准化要求。持续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一致，规范线下办

事指南的编制,确保多渠道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同数同源、同步更新、同步发布。配合自治区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将“一件事”套餐纳入“桂通办”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建立统一动态调整基本目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6. 推动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进一步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优先在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响应机制。构建通过热线电话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一号快办”流程。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设立经营主体专区,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好服务。建立以二次办理、提级办理、线索移送为主要内容的三级督办制度。〔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探索开展应用场景一体化集成办理。

7. 推进关联事项场景集成办。开展应用场景一体化集成办理,编制石化、坭兴陶、陈皮等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全生命周期”主题集成服务清单,优化产业企业准入准营服务。推出开办、核查、勘验、评估等领域“一件事”高效办成,实施证照章同销、证照映射改革,实现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11项许可证

相应要素同步变更。实行“验登合一”、“两规合一”、“多评合一”改革，从项目立项、设计审查、用地、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编制“一件事”套餐，压缩办理时限。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职责，编制公布规范准确、清晰易懂的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各层级协同落实。强化跨层级、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一口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复制实施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等改革经验做法，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先建后验、无感审批等，压减办理时长，降低办事成本。通过视频会商、“掌上云勘验”平台、多层级联动、邮寄等方式办理跨层级“一件事”套餐。（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8. 深化容缺受理场景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

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建设审管衔接系统，实现线上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钦州市审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9. 拓展异地办事场景跨域办。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在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推出更多可实现全区通办、同城通办、就近能办等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一件事”，方便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持续建立与泛珠三角区域、西南地区、长江经济带城市“跨省通办”合作关系，探索与港澳台及东盟国家建立“跨境通办”。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持续推进“云勘验+跨域办”，破解政务服务“一件事”跨域办勘验难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持续推进）

10. 推动政策兑现场景免申办。梳理惠民惠企政策，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解读，会同各类商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提高民营企业的政策知晓度和解读能力。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配合自治区推进一体化预算支付系统与“桂通办”平台双向对接，加强惠企惠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让企业及时享受到各项政策优惠。（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1. 强化证明场景电子化应用。完善电子证照应用推广机制，推动常用证照电子化。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动态化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推出不少于50个高频电子证明材料的网上申请、审批、开具、领取。持续加强电子印章“四章合一”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身份核验安全机制，优化身份核验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和驾驶证等高频材料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全面强化数字赋能一体化支撑能力。

12. 增强平台基础能力支撑。配合自治区优化完善“桂通办”

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服务功能，作为全区政务服务统一公共支撑平台。不再单独建设市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3. 增强智能化能力支撑。各级各部门应积极推进在办事服务场景中探索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新技术，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实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4. 增强数据共享能力支撑。落实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配套制度。分批制定钦州市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量汇聚共享，开展数据直达基层试点。探索建立“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工作机制和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实施规范与政务数据目录100%关联。（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5. 增强基础和主题数据库能力支撑。加强高质量数据仓库体系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信息、社会信用

等基础库。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重点行业数据，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主题库。配合建设全区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等全生命周期综合库，对高频应用的数据实施物理汇聚。推动各类基础库、主题库、综合库全量实时接入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扎实推动利企便民增值服一体化高效供给。

16.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加强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帮办代办队伍建设，将“一件事”纳入帮办代办事项目录。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理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组建政务服务语言无障碍服务专班，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机制，推行重大项目审批“直通车”模式，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园区等推行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积极宣传和引导使用“桂通办”平台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功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

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7.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推动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同步将相关公共服务事项线上接入“桂通办”平台，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加快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共同推进线上服务优化和完善。引导公用事业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推动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推进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程项目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8.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服务专区”，推出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提供咨询指导、查询解读等“一站式”、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开展延时错时预约等服务，合理分流办事群众。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推动“政务服务监督岗”与“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应急响应处置窗口“三窗”同轨运行。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

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钦州海关等；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9. 建立办事无休制度。深化周末和节假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在全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无休日工作制，使申请人可在下班时间、周末及节假日到政务中心办理，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或网上预约等方式预约时间线下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五）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体系。

20.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桂通办”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标准等。〔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1.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首席政务服务和数据官（以下简称首席政数官）、首席政务服务和数据代表（以下简称首席政数代表）管理体系，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市、县两级部门首席政数官由本级各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将原政务服务窗口的首席代表转型为首席政数代表，具备政务服务职能的市、县区各有关单位应安排首席政数代表常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依法及时向相关综合档案部门移交线上办事服务中产生的电子档案，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进一步规范电子档案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档案局，市司法局等；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2.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动窗口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行政办事员培训考试经费由各单位统筹考虑解决，落实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奖励激励相关政策，建立统一考核机制，推进综合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通过协会支撑、政企互联、政校合作等模式，创新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组建一支业务素质过硬、能力水平突出、服务规范优质的专业化政务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持续推进）

23.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效能体系。推广应用全区政务服务统一数字运营平台，强化线上线下行政效能运行分析监测，持续为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和政务服务人员考核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4.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区，由行政审批局负责以核查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为核心的事前审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县区，按照当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和“三定”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加强审管联动，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应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反馈监管执法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专项工作重点推进，对列入国家和自治

区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重点任务和重点事项实行台账式管理，及时更新任务落实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经验做法，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单位要主动对接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与市本级配合部门的协调沟通，结合实际，围绕重点事项清单逐项编制工作方案、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对本系统牵头“一件事”的督促与指导。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持续跟踪工作进展情况，收集反映问题、归集经验做法。鼓励各级各部门逐年创新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市级“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区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国务院、自治区和本市统一安排的每个“一件事”工作方案、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件案例及办件档案、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督办考评。有效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列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工作责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各项任务抓督查、抓推进。充分发挥监督评估的导向作用，研究制定评估办法，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群众满意度评价、政务服务体验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系统等开展评估评价，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闭环工作机制，以

此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以实干之风，行务实之举，收落实之效。

- 附件：1. 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2.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3. 钦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1

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准入 准营	2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准入 准营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经营发展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供电报装	市发展改革委及电网企业
			燃气报装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水企业、排水企业
			通信报装	市通管办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市各有关单位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市管理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疾控局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核查(查询)	市医保局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经营发展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通管办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钦州海关
8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钦州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二、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疾控局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入学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1	开办药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新办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开办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2	开办健身房 “一件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3	开办超市/ 便利店“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情形事项	市烟草专卖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开办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4	开办书店 “一件事”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基础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5	开办互联网医院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执业登记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6	开办宾馆 “一件事”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基础事项	★市公安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基础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基础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7	开办游泳场(馆) “一件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新办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基础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8	开办无人药品 超市“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开办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9	开办校外体育 培训机构 “一件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10	开办民办幼儿园 “一件事”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基础事项	★市教育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11	开办饮料生产 企业“一件事”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发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基础事项	
12	内资企业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 “一件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首次申请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情形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13	充电桩建设 “一件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基础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商投资项目)	基础事项	
		高压报装	基础事项	钦州供电局
14	农村户籍申请 建房“一件事”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基础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15	开办眼镜店 “一件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6	开办宠物医院 “一件事”	动物诊疗许可(新办、变更从业地点、变更诊疗活动范围)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7	开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件事”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8	开办烟花爆竹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	基础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基础事项	
19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一件事”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基础事项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20	开办电影院 “一件事”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基础事项	★市委宣传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基础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基础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21	开办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件事”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基础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22	开办公章刻制 公司“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基础事项	★市公安局
23	开办建筑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首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基础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础事项	
24	非公共租赁住房 公积金提取 “一件事”	租赁非公共租赁住房提取	基础事项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婚姻登记信息查询及核对	情形事项	市民政局、市中级法院
25	社会团体变更 “一件事”	章程修改—社会团体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基础事项	
26	民办非企业 单位变更 “一件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章程修改—民办非企业单位		

附件3

钦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	验登合一 “一件事”	城市建设档案验收备案	基础事项	市档案局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基础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登记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2	渔业养殖 “一件事”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农村承包地流转备案	情形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情形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3	新车上牌照 “一件事”	机动车登记	基础事项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基础事项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情形事项	
		车辆购置税申报	基础事项	市税务局
		车船税申报	基础事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基础事项	保险机构
4	一般社会投资低风险类 房屋建筑工程“一件事”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基础事项	
5	私人住宅申报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一件事”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核发(私建)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